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

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道路两侧黄土裸露治理（简易绿化）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道路两侧黄土裸露治理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水禹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38.29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45.3368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水禹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2日 邵立红